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清科已認購由銀河金匯發售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於最新認購事項前，北京清科、清科創業及杭州清科投資已認購由銀河金匯發售之若干理財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之未贖回認購事項(包括於2026年5月21日已認購的最新認購事項)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已向銀河金匯認購的理財產品性質相若，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銀河金匯進行一項交易。由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最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清科已認購由銀河金匯發售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於最新認購事項前，北京清科、清科創業及杭州清科投資已認購由銀河金匯發售之若干理財產品。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包括截至2026年5月21日悉數贖回及尚未贖回之產品)之主要條款。

認購方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產品期限	產品類型	預期年收益率
<i>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包括最新認購事項)</i>						
清科創業	2024年7月12日	銀河盛匯穩健3號	人民幣10,0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淨值型理財產品	3.5%-6.39%
北京清科	2026年3月16日	銀河金匯星耀臻享FOF1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10,000,000元	固定期限6個月	淨值型理財產品	4.50%
北京清科	2026年3月26日	銀河金匯星耀臻享FOF1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10,010,000元	固定期限6個月	淨值型理財產品	4.50%
北京清科	2026年4月23日	銀河金匯星耀臻享FOF1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5,000,000元	固定期限6個月	淨值型理財產品	4.50%
北京清科	2026年5月21日	銀河金匯星耀臻享FOF1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5,000,000元	固定期限6個月	淨值型理財產品	4.50%
<i>已贖回認購事項</i>						
杭州清科投資	2025年5月28日	銀河水星雙債	人民幣8,0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淨值型理財產品	6.00%
杭州清科投資	2025年5月28日	銀河融匯14號	人民幣8,000,000元	無固定期限	淨值型理財產品	6.00%

最新認購事項的投資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資產、標準化債權、非標準化債權、商品及衍生品、權益類資產等。

理財產品(不包括最新認購事項)的投資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貨幣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債券借貸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主要投資前述資產的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及將來自於本集團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儲備盈餘。

截至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之未贖回認購事項(包括於2026年5月21日已認購的最新認購事項)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本集團及銀河金匯經考慮本公司當時可供用作財富管理的盈餘現金後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各項理財產品均具備流動性強的特質，且認購事項乃由本公司用作財富管理，藉以最大化其獲自業務營運的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較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將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財富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理財產品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基於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股權投資行業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本公司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服務。

有關北京清科的資料

北京清科為一間於2019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清科主要從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下服務，以及培訓服務。

有關清科創業的資料

清科創業為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主要從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上服務。

有關杭州清科投資的資料

杭州清科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清科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培訓服務業務。

有關銀河金匯的資料

銀河金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票代號：0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88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金匯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銀河金匯提供固定收益產品、現金管理產品及權益類產品等多樣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河金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已向銀河金匯認購的理財產品性質相若，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銀河金匯進行一項交易。由於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最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或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清科」	指	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清科投資」	指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新認購事項」	指	北京清科於2026年5月21日向銀河金匯認購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北京清科、清科創業及杭州清科投資向銀河金匯認購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理財產品」	指	由銀河金匯發售並由北京清科、清科創業及杭州清科投資認購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